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詹億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0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億笙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捌零捌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詹億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詳後述）。詎其猶不知戒慎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6日上午9時許，在停放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其所租賃之自小客車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，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中午12時許，為警在上開地點緝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808公克），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

(一)被告詹億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
品收據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毒品初步篩檢表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體管制簿（檢體編號：AF1208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照片）等件可佐。

(三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8月22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（其另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號、第24號、第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其犯行堪為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自陳：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勉強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所載）；其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經不起訴處分，業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用，惟施用毒品本質上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，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；兼衡其施用之情節，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沒收

02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0808公克，純度為77.
03 3%，純質淨重0.0680公克）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
04 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GC/MS)檢驗結果，檢出甲基安
05 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112年10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
06 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
0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而包裝上開毒品之
08 包裝袋，因其上亦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是亦均應整
09 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為沒收銷燬之；而送驗耗損部分之毒
10 品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12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4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1 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蕭靖蓉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